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党组研究，并报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由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织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413，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乙方中标。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根据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实际工作需求，确保每个重要岗位都有安保人员值守、站岗、警卫、检查、登记、巡逻和处理突发事件等甲方安排的工作，甲方确定使用乙方 32 名保安人员。

主要岗位划分如下：

- 1、院门口昼夜值班：7 人(白天 3 人、前夜 2 人、后夜 2 人)，三班 24 小时。
- 2、安检大厅 8 人。
- 3、审判楼大门口 2 人。
- 4、诉讼服务中心 2 人。
- 5、法官通道 1 人。

6、保安队长 1 人。

7、基层法庭 11 人

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保安清单。

第二条： 甲方选派张华伟同志为日常安保工作的联系人，及时反馈勤务信息。

第三条： 服务人员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未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过公职。

2、纪律观念强，劳动观念强，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3、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年龄 55 岁以下 22 人，35 岁以下 10 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复退军人优选。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必要的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4、为乙方人员有效开展保安服务提供必须的生活条件、



工作条件及其它必要的勤务装备等保障。

5、教育本单位人员接受保安人员工作职责内的管理，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6、加强对乙方队员的教育、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实行双重监督管理。

7、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对在保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队员可考虑给予表彰。

8、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安全需要，在重要区域和重点部位安设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安防设施或监控报警装置，切实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9、甲方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以及物价上涨等情况，在续签合同时考虑递增安保服务费用，具体以甲方研究决定为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购买意外伤害险以及国家规定的险种。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并及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限期调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人员超过5日，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派出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安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

服务

用

4、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学习、军事训练及安全管理，落实教育、训练、点名、每日讲评等制度，不断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5、保安队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岗位、文明服务、尽职尽责。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解决并报告。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每天配齐配足上岗人员数量，接受甲方的考勤规定和管理。队员的更换(包括辞旧和换新)，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批，请假、替补、旷工必须当天书面报告甲方，否则，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保安队员在执勤中，遇到各类事件及查获赃款赃物等应移交甲方或司法机关处理。

8、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不断征求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队员在执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而遭遇不法侵害，甲方可给予奖励、救助和补偿。

第八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费用：本合同期限一年的服务费用总计捌拾捌万柒仟柒百元整 (¥887424 元)。

2、付款方式：实行月支付每月服务费 73952 元，甲方应于月底前支付当月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限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予以拒绝；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数额按照实际损失情况确定。

4、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齐配足人员数量或实际在岗人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上岗值勤人数再次出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的，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标的5%；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6、乙方队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队员失职、失当或违法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队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公安机关勘察立案认定结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视情节协商处理并给予赔偿，若因甲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完善，乙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未采取措施，发生被盗造成经济纠纷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出现以上违法责任，需承担经济赔偿或扣服务费情况，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违约款项。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期满，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市采购中心壹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壹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